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9.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坤展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9.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21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稿。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目前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因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处于暂停状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低于60%的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江苏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江苏正信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双方初步协商确认，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2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根据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审计后的净资产与评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收到江苏正信依据上述《资产转让意向协议》支付的全部意向金人民币8,000.00万元。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调、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数据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102,374.72万元，专项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6,772.99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9,588.20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

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 9.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28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吉艾科技”变更为“*ST吉艾”，股票代码仍为“30030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187号）。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